

拾貳、消 防

一、災害預防

(一)落實消防安全檢查

依據「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執行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之審查及建築物竣工查驗工作，99年1月至6月消防圖說審查及查驗情形如下：

項 目	合 格 件 數	不 合 格 件 數	合 計
消 防 圖 說 審 查	235	38	273
消 防 安 全 設 備 竣 工 查 驗	176	10	186

(二)推動防火管理制度

本市99年1月至6月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

項 目	家 次
辦 理 防 火 管 理 人 初 複 訓 練	1,823 次
防 火 管 理 人 場 所	2,325 家
已 遴 派 防 火 管 理 人	2,287 家
已 製 定 消 防 防 護 計 畫	2,287 家
開 立 限 期 改 善 通 知 單	88 件
依 法 舉 發	1 件

(三)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

1. 依據消防法第9條規定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甲類場所及甲類以外場所，本市99年1月至6月檢修申報情形如下：

項 目	應 檢 修 申 報 家 數	已 檢 修 申 報 家 數	檢 修 申 報 率
甲 類 場 所	1,411	1,370	97.09%
甲 類 以 外 場 所	5,008	2,320	46.33%

註：1. 未依規定檢修申報之場所，均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限期改善。
2. 甲類場所每半年申報1次，甲類以外場所每1年申報1次。

2. 99年1月至6月檢修申報複查情形如下：

列 管 家 數	6,419 家
複 查 家 數	2,131 家
依 法 舉 發 家 數	12 家

(四)加強執行防焰制度查核工作

本市獲內政部防焰認證合格廠商計75家，本府消防局定期派員配合消防署對列管之廠商實施其進、出貨及管理查核工作，本期計查核75次；依消防法第

11 條列管 4,509 家應設置防焰物品場所需派員至現場執行查核，本期計查核 1,175 家次，其中 7 家不符規定，依規定開立改善通知單。

(五)執行社區防災宣導教育

1.99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防火宣導情形如下：

結合消防志工 進行防災宣導	執行 成效	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174 場次
		出動義消總隊婦女防火宣導隊	3,849 人次
		宣導家戶數	3,940 戶
		參與宣導活動民眾人數	9,513 人次

2. 本府消防局防災宣導教室 99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101 個團體 4,795 人次參觀學習。

二、救災救護

(一)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1. 確實掌握消防水源

本市現有救災水源計 10,707 處（詳如下表），每月由本府消防局各分隊普查 1 次，如發現毀損、埋沒情事，立即報請自來水公司儘速修復並列管；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救災需求考量，本期增設消防栓 30 支。

地 上 式 消 防 栓	2,910 支
地 下 式 消 防 栓	6,497 支
蓄 水 池	1,239 處
游 泳 池	34 處

2. 充實消防車輛及救災裝備

本府消防局於 99 年度預算編列 50 公尺雲梯消防車 1 輛、水庫消防車 1 輛、水箱消防車 3 輛、小型水箱消防車 2 輛(共合計 7 輛消防車)，與水上摩托車 6 台、空氣灌充機 1 台、空氣呼吸器 30 套、消防衣裝備 364 套、救助手套 425 雙、防焰頭套 350 個、呼吸面罩 150 個及強力照明燈 40 組等採購事宜，並接受民間捐贈消防水帶 250 條、水上摩拖車 1 輛，配置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昇高樓救災救生、化學物質火災搶救及水上救生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3. 提昇防溺救生能力

為維護夏季水域活動安全，本府消防局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執行本市加強防溺措施勤務，針對本市鼓山西子灣、旗津等危險海域，加強防溺宣導，協同民間救難團體於星期例假日設置警戒站，並由救生人員執行危險水域巡邏與警戒勤務。

(二)提昇緊急救護效能

1. 心肺復甦術(CPR)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

針對本市各機關、學校等團體辦理心肺復甦術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活動，以提昇各機關、學校及團體人員能在意外事故發生時，及時發揮急救效能，本期共計辦理 80 場次，約 7,960 人參與宣導推廣活動。

2. 培訓心肺復甦術指導員

為使心肺復甦術急救技術普及化，規劃辦理本市各機關、學校、工廠與社區等公共場所之心肺復甦術指導員培訓計畫，全面推廣心肺復甦術急救技術；於 99 年 5 月 12 日、19 日辦理訓練，共有 102 人取得心肺復甦術指導員證。

3. 洽公益團體捐贈緊急救護用救護車

本期積極接洽熱心市民與公益團體捐贈救護車 3 輛，節省公帑約 6 百萬元，對本市緊急救護工作助益良多。

4. 緊急救護勤務執行成效

本期本府消防局執行緊急救護勤務送醫到院前心肺功能已停止（OHCA 患者）計 607 人，經消防人員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有 122 人，急救成功率達 20.1%。

(三)加強民力運用及訓練

1. 本府消防局於 99 年 1 月 17 日在本市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體育場，舉辦「99 年度 119 消防節防火宣導暨競技大賽嘉年華會」，會中表揚協助 88 水災救災單位、捐助單位、績優義消婦女宣及義消家族等單位及績優防火管理業者共計 263 人，並舉行義消人員消防戰技比賽。

2. 本府消防局於本期辦理「新進義消人員基本訓練」、「初級幹部講習班」、「義消人員水上救生員班」等訓練，以提昇民力協勤救災技能。

3. 99 年 4 月 27 日內政部消防署辦理「99 年度義消婦女防火宣導隊及民間救難團體評鑑」，本市義消婦女防火宣導大隊 10 個分隊獲獎，成績特優，另本市補助輔導登錄在案 4 隊民間救難團體「海上救難協會」、「特種救援協會」、「防災協會」、「救災協會」均獲評甲等，共計獲內政部補助裝備器材經費新台幣 268 萬元，總獲獎隊伍數全國第一名。

4. 本市義消總隊副總隊長張英武於各災難現場救災表現優異，功績卓著，本年度提報優良救災事蹟，獲選內政部消防署全國義消楷模「鳳凰獎」。

三、災害管理

(一)為推動本市災害防救業務，於 99 年 6 月 10 日召開本府 99 年度「災害防救會報」第 1 次定期會議，將本市災害防救、救災動員與搶救戰力有效整合；99 年 2 月 24 日及 5 月 19 日分別召開本府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1、22 次會議，研議檢討本市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以強化災害應變處置能力。

(二)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於 99 年 3 月 17 日蒞臨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辦理「99 年度災害防救工作實地訪評」，針對本市推動災害防救業務進行書面查核，抽

選三民區進行區公所緊急應變小組動員演練測試，並至本和里滯洪池勘查防排洪設施、寶珠溝大排勘查溝渠疏通情形，中央訪評委員均肯定本市防救災各項業務推動情形，並提供寶貴意見，供本市災害防救業務推動參考。

- (三)為因應風災、水災及土石流等大規模複合型災害威脅，結合地方政府、國軍、各公共事業機構、民間救難與慈善團體救災能量，於4月23日辦理「高雄市99年災害防救演習」，演練災害應變中心高司作業，於光榮碼頭實兵操練救災戰技，選定萬應公廟辦理災民收容作業演練，本次動員救災人員715人、車輛90輛、船艇16艘、直昇機3架次參與演習，結合本市與國軍之災害搶救應變能力，展現災害防救優良能力。
- (四)於本市前鎮區興邦段116-1號土地，籌建地下2層地上9層鋼骨構造之「本府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共構興建工程」，現已完成土建工程發包作業，預訂101年完工。該大樓建置完成後，將成為南部地區重大災害應變樞紐，負責蒐集彙整災情、統籌各災害防救機關(單位)、軍方與民間各項防救災資源，以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措施。

四、教育訓練

(一)加強個人體技能訓練

為達各項訓練技能與救災需求結合之目標，本期辦理加強消防人員體、技能訓練如下表：

中、分隊加強訓練(兵棋推演、車輛操作、火場搶救作戰編組、立坑及侷限空間人命救助、地下室人命搜救訓練、破壞器材操作使用、移動式泵浦射水操作訓練、體技能訓練等)	56,703 人次
救 助 隊 複 訓	359 人
救 護 技 術 員 複 訓	675 人次
99 年 上 半 年 救 援 潛 水 複 訓	160 人次
99 年 上 半 年 常 年 訓 練 體 技 能 測 驗	622 人
99 年 上 半 年 救 生 員 訓 練	30 人
99 年 大 客 車 訓 練	20 人
消 防 中 階 幹 部 研 習 班 (2 梯 次)	74 人
消 防 人 員 服 務 行 銷 班 (1 梯 次)	40 人
初 階 幹 部 研 習 班 (1 梯 次)	40 人
游 泳 能 力 檢 測	128 人

(二)強化團隊救災效能訓練

為加強消防人員於火災發生時，發揮指揮調度及整合團隊搶救能力，並兼顧救災人員的安全管制，本期實施下列各項訓練：

1. 中隊加強常訓：編排火場搶救作戰編組、雲梯車救生等課程訓練，比照實際火警現場狀況，以不預警方式加以演練，除訓練指揮官臨場應變能力外，並加強火場救災人員入室安全管制及回報機制。

2. 救災組合訓練：針對本市可能發生災害類型，於中隊轄內選定搶救困難場所（如捷運站體、百貨商場、高科技廠房、狹小巷弄、集合住宅…等）實施救災組合訓練。本期計辦理 12 場次示範搶救演練，針對災害搶救可能發生狀況，研擬應變措施及搶救作為，並於演練後召開檢討會，提昇初期指揮官應變作為及強化基層搶救人員救災應變能力。
3. 救災能力 6 項戰技訓練：本府消防局平日加強消防救災能力 6 項戰技訓練成效卓著，於 99 年 6 月 23 日內政部消防署「99 年上半年度救災能力評比考核」，抽測本府消防人員 35 人成績均達滿分，成績全國特優。
4. 消防中階幹部研習：因應縣市合併消防組織變革，提升消防中階幹部危機處理能力，於 99 年 1 月 20 日、22 日及 4 月 26 日、28 日在本府人發中心辦理 2 梯次消防中階幹部研習；共計中(分)隊長、股(組)長與科(組)員 74 人參訓。
5. 消防服務行銷講習：強化消防服務行銷技巧，加強消防人員應勤態度，於 99 年 5 月 31 日、6 月 4 日在本府人發中心辦理消防人員服務行銷講習，共計消防外勤人員 40 人參訓。

(三)提昇搜救犬人命救助技能

1. 99 年 1 月 13 日 5 時 53 分中美洲友邦海地共和國發生芮氏規模 7 強震，本府派員率搜救犬參與中華民國特搜隊救援任務，代表我國協助海地共和國執行人命救助工作；成功在瓦礫堆下搜救出 1 人、尋獲 1 人與數具罹難者大體。除提升台灣人道救援形象與國際舞臺能見度外，同時展現優良之訓練成果，圓滿達成艱鉅任務。
2. 為提昇國內整體災難搜救犬技術，以勝任日後執行國內、外救難任務需要。本府消防局於 99 年 3 月 6 日至 10 日共計 5 天，辦理全國災害搜救犬引導員「響片訓練」，聘邀美國 KPA 合格訓練師林士閔專家擔任訓練教官，包括內政部消防署與台北市(縣)、屏東縣、南投縣等消防局特搜隊及全國頂尖搜救犬隊伍共計 29 位引導員和 12 隻犬隻參訓。
3. 為強化本市搜救犬及引導員作業技術，期能與國際搜救犬評量制度接軌；本府消防局除平日對搜救犬實施人命搜救訓練外，並於 99 年 5 月 10 日至 21 日共計 12 天，聘邀韓國 Bernard 教官依國際搜救犬組織評量檢測項目加強救助技能訓練。

五、精進火災原因調查

- (一)本府消防局利用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完成火災調查業務電腦化，本期(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計勘查 36 次火災，經深入調查分析起火原因，以電氣設備 12 次（占 33%）為最多；依次為其他(如遺留火種、微小火源等)9 次（占 25%），人為縱火 5 次（占 14%），因此，加強防範電器火災及防制縱火等已列為目前防火宣導重點。

(二)本府消防局加強為民服務，主動縮短簡化人民申請火災證明書公文流程，將辦理期限縮短為當場審核後核發，本期核發火災證明書共 73 件。

六、火警與救護及為民服務工作

(一)本市 119 每日受理民眾火警電話報案及緊急救護，99 年 1 月至 6 月火災發生次數及救護人數如下：

發 生 火 災 次 數	36 次
死 亡 人 數	2 人
受 傷 人 數	4 人
財 物 損 失	708 千元
緊 急 救 護 出 動 數	31,006 次
送 醫 人 數	24,767 人

(二)本府消防局為應市民各種緊急事件的需求，99 年 1 月至 6 月為民服務數量統計如下：

捕 蜂 件 數	246 件
捕 蛇 件 數	175 件
捕 猴 件 數	60 件
危 急 動 物 緊 急 救 援 (救 狗)	355 件
危 急 動 物 緊 急 救 援 (救 貓)	433 件
危 急 動 物 緊 急 救 援 (救 豬)	6 件
電 梯 受 困 解 危	81 件

七、規劃設置消防服務據點

因高雄都會區經濟發展與人口快速遷移，於新興重劃地區增設消防服務據點，本期分別在小港區、前鎮區等邊陲地帶增設高桂及成功分隊，俾利都市整體發展及消防服務時效；依核定計畫委由本府工務局興建新增分隊廳舍工程，預計於民國 99 年 10 月及 101 年分別完工後，即可有效提昇小港桂林地區、前鎮經貿園區及軟體科學園區等區塊之救災、救護效能。另為因應縣市合併後，提升縣市交界處救災救護服務品質，縮短區域救災時效落差，本府消防局已積極於三民區高速公路以東，鄰近本市 41 期重劃區附近，覓尋適當地規劃設置消防分隊。